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关于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的

法律意见书

汉坤(证)字[2025]第 35778-2-O-3 号



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: (86 21) 6080 0909; 传真: (86 21) 6080 0999 北京・上海・深圳・香港・海口・武汉・新加坡・纽约・硅谷 www.hankunlaw.com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汉坤(证)字[2025]第35778-2-O-3号

致: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365号北区5座公司101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公司聘任,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并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以及《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"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,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,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 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,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予以审核公告,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,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14点30分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365号北区5座公司101会议室召开,由董事长谢思勉主持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,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119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5,402,11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.0894%,其中:

- 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3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,240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978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6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6,162,0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591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 118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9,572,1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2382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以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(二)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 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、调整募 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234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6%; 反对 15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; 弃权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59,404,4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5%; 反对 15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2%; 弃权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,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北京市汉坤	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			
负责人:				
	高超			
		经办律师:		
			郁 寅	
				_
			杜 凯	